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

兰环审〔2024〕107号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兰州咏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砂石料 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兰州咏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委托甘肃恒鑫创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的《兰州咏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砂石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简称报告表）报批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兰州咏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砂石料加工项目位于永登县大同镇跌马沟村。项目拟建设一条年处理8万吨砂石料的生产线，主要进行砂石料的破碎、筛分、清洗等。项目原料为永登县大同镇贾家场村毛家沙沟沟道清淤疏浚项目产生的清淤料，加工完毕后物料交由甘肃佳昌商贸有限公司处置。

二、你单位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该项目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施工时要严格按照兰州市大气污染防治年度计划和年度工作安排各项管理要求，做好施工期的扬尘管控工作。

(二)项目运营期破碎、筛分工序位于封闭车间内，进料口配备喷淋系统湿法作业；原料堆场、成品堆场设置半封闭钢结构，定期使用雾炮洒水降尘；物料输送采用全封闭运输廊道。废气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三)项目运营期选用低噪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降噪措施，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项目运营期生活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生产废水经二级沉淀罐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五)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沉淀后的底泥经压滤机压滤后形成泥饼，收集后拉运至永登县大同镇贾家场村毛家沙沟沟道清淤疏浚项目现场回用；废机油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四、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依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需办理排污许可证的，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

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由永登分局组织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抄送：永登分局，市执法队，甘肃恒鑫创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